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线上视频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爱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做出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090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24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26,106,185.6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当年利润分配、提取各项公积金后，2024 年末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667,109.57 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建议每股分配金额为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739.00（含税）万元。截止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692,372.65 元，足以进行分配。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股东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